

附件 1

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
县(区)财政部门		原州区财政局	县(区)主管部门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288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288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目标	支持原州区遭受冰雹、洪涝、雪灾、霜冻等自然灾害的养殖场(户)、畜禽保种场, 计划补助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1.56 万吨以上, 支付资金 288 万, 减少灾害损失, 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调运和储备饲草料	≥1.56 万吨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≥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下达 3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90%
		成本指标	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规定	严格执行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主要牲畜存栏量减幅	重灾区少减产 轻灾区不减产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恢复	基本恢复
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畜牧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稳定养殖场(户)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		保证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	保持稳定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

项目 绩效 (70 分)	产 出 指 标 (60 分)	数量指标 (15 分)	完成实施方案中相应内容	100%	15	全部完成得 15 分，每少完成 1 项扣 5 分；完成数量不足扣 3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质量指标 (16 分)	用于畜牧业生产防灾 减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≥90%	16	出比例 90%得 16 分，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时效性指标 (10 分)	救灾资金下达时间	及时	10	按时拨付得 10 分，延时不得分。	
		社会效益 指标 (9 分)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	3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		减少养殖场(户)因灾损失，降低受灾农民 返贫风险	降低	3	降低因灾返贫风险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，	
			增强受灾养殖场(户) 抗灾减灾意识和能力	增强	3	农户抗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增强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	生态效益 指标 (5 分)	灾区生产能力恢复	基 本 恢复	5	基本恢复得 5 分，未恢复不得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 (5 分)	定养殖场(户)生产积极性	提高	5	提高得 5 分，稳定得 3 分， 降低不得分。	
	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(10 分)	服务群众满意度	满意	10	群众满意度达 85%以上得 10 分，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
合 计					100		